

# 歲末復盤

文／Dei gratia 圖／盈恩



歲末之際，「復盤」回顧這一整年的經歷，思忖著有哪些「棋」沒有下好？哪一「子」該怎麼放更有效益？屈膝於神的恩典中，謙卑悔過，並祈求主「指教我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，好叫我們得著智慧的心」（詩九十12）。



下課鐘聲響起，迅速收拾書本，步出室外，天空幾朵濃密烏雲緩緩抹過。放學時分，學生如出籠之鳥群，匆匆往校門口飛奔而去，或回家，或趕赴下一站——補習班。

寒風清拂、細雨如絲，而國三生會考在即，得接著上兩堂課，然後夜讀至晚上8點半才能離校；對身為老師的我來說，留校夜自習也是場體力戰。

趁下課有些許空檔，走回辦公室，打開個人儲物櫃快速掃視一番：「有什麼可先填飽肚子的呢？太好了！泡麵還有一碗。」一年下來，吃泡麵的次數約五次，而其中有三到四次是在夜自習前吃的。冬季夜晚，靜聽窗外冷雨，獨自一人在辦公室裡吃碗熱騰騰、香氣滿溢的泡麵，無疑是平凡日常中的小確幸，既暖身也暖心。

鐘聲再度響起，夜已墨黑。捧杯熱拿鐵，走回教室。學生安靜考試、自修，我則專心備課。從暑期輔導開始到現在，時間的轉速愈撥愈快。回想起從前自己國中夜自習時，教室也是如此寂靜——在40多名學生的教室裡，靜得只聽得見電扇運轉和翻書、寫字的聲音。對考生而言，每一天都在倒數，愈接近年末，愈能感受到大考在即的壓力。

那時，從早上7點到校一直到晚上9點放學，在校時間遠多於在家。騎腳

踏車回到家已近10點，稍事休息後再念書，灰姑娘般地趕在12點前就寢，免得隔天起不來。回到校園教書，不斷重複那段時期的模式，也因此，對於人生的第一場大考特別有印象——當年備考的「水深火熱」，每隔三年都因為陪學生夜讀而一再重播。

身分切換，忙碌著的不再是熬夜準備考試，更多時候是為了學生各項事務而聯繫家長、通報行政處室等各項令人煩心之瑣事。幾乎日日如此，年復一年的忙碌著。看似做了許多事，但到了年末回顧一整年的歲月，卻僅剩餘下捕風的空虛感，如聖經所言：

我專心用智慧尋求查究天下所做的一切事，乃知神叫世人所經練的，是極重的勞苦。我見日光之下所做的事都是虛空，都是捕風（傳一13-14）。

我試著透過圍棋中的「復盤」——棋手在下完一盤棋後，重新將棋局過程走過一遍，仔細分析其中的利弊得失——想從日常的既定模式中尋得一些突破的可能，思考著要如何讓自己的日子不那麼單調乏味。事實上，這一年完成的事有許多，只是世上的事務無論做得再多、再好，所獲得的成就感，都難以抵過渴盼自由自在的希望（此一瞬間，忽覺可以體會學生的心情）。

有些成績不錯的學生，經過暑期輔導至開學後這四個月的留校複習與夜自習後，突然說想要退出夜自習。我聯繫家長詢問其中原由，家長通常會表示自己也無法勉強孩子。近些年，許多家長說他們有時叨唸個幾句，孩子就會回嗆，例如：「啊你當年又沒有考多好，憑什麼要求我念書？」

家長氣不過，便回應：「好歹我也是國立大學畢業的，你考得上再說！」往來間的對話火藥味十足。身為導師則須居中協調二者，卻未必能說服學生多一些努力——孩子若不曾被父母要求過，通常也無法接受師長的教導。

最近，我常跟升學班的學生開玩笑：「老師的臉是不是愈來愈黑了？」卻意外發現，班上國中生一半以上聽不懂「黑臉」、「白臉」的意思，表情一片茫然。很多家長小時候的老師很有威嚴，他們大概誤以為：小孩不聽話，以後到了學校，老師會處理的，就讓老師當個黑臉。殊不知在現行法規下，老師不僅不能體罰學生，和學生及家長溝通時，還得字斟句酌，以免被投訴。

就以往常見的罰站來說，現在一節課不能站超過15分鐘，一整天下來不能超出2小時；而跑操場，若非體育課練跑的情況下，不能作為處罰；更

別說是大量的罰寫、原地交互蹲跳等「指定動作」。凡處分與所欲達成的教育目標不相關，或言行造成學生身心之傷害，則被認定為「不當管教」的狀況極易成立。

只是，現在的孩子比家長更像家長。曾請孩子與家長討論後再決定，孩子會說：「我爸媽會聽我的。」事實也是如此，很多家長會說：「我問一下我家小孩。」看似十分尊重孩子，然而多數時候只是多一條逃避的管道。因為不需要努力，所以面對挑戰時，選擇放棄的比例升高許多。少數能自律的孩子會有自己的規劃，而能否堅持到底，又是另一回事了。

要讓國中生明白「自己選擇，自己負責」這句話的概念，往往是到了會考成績單發下那刻才有機會辦到；拿到分數，才驚覺不知道有哪些學校可以填的學生不少。若其家境優渥，到排名較後的私校就讀，通常是沒有問題的，至少家裡負擔得起。我想，這也是為何在部分地區，家長和老師會覺得對孩子無計可施的原因吧？

因為，即使孩子沉迷網路、不曾認真念書，在少子化的時代，仍有學校可讀。至於，學歷不夠能否擁有一份自己熱愛的工作？應該也都會有吧？孩子會說，就當個網路直播主或外送員，再不就繼承家業或自行創業也是



可以的。若是家長有所安排，老師應該要放心才對，不需要擔心太多，也就不用要求太多；那麼，還煩惱些什麼呢？

學校是一個提供學習環境的場域，當孩子不認真學習，上課趴睡、吵鬧聊天，或捉弄同學、破壞公物、頻繁干擾上課進行，甚至不顧他人感受大喊大叫、毆打滋事等違規情事增加，造成他人學習權益受損時，我們就必須聯繫雙方家長，請他們到校一趟，共同討論和處理其孩子的違規事件。除了不用上班的家長較方便前來之外，總覺得多少都影響了他們專注於自身工作的狀態。

對談後，若孩子不認為自己有錯，家長通常也沒轍。有些人會選擇轉學，透過「轉換環境」來讓自己的孩子意識到他得為自身行為負責；但有些會堅持己見，老師和同學就得小心謹慎，以免再有後續衝突發生。

夜自習的下課鐘聲響起，我起身走出教室。學生奔往操場打球、散步，盡享十分鐘的自由。

「你知道嗎？很多考上第一志願的孩子，升上高中後經常懷念國中夜自習的時光。」一位資深的老師微笑地說著。

「嗯，考上心中理想的學校後，再回頭看會覺得當初的苦，到了後來是會回甘的。」

我們無法預知考好或考差，對於學生的未來會有多大的影響，畢竟人生有許多可能；但我們可以做的是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讓孩子靜心、讓家長安心，並給予一些知能輔導、鼓勵和方向，讓他們對於未來多一些信心。

考試分數若能高一些，選擇理想學校和日後工作的機會自然也會增加。「一個人走得快，一群人走得遠。」或許就是學校和老師的價值所在。

歲末之際，「復盤」回顧這一整年的經歷，思忖著自己有哪些「棋」沒有下好？哪一「子」可以怎麼放更有效益？屈膝於神的恩典中，謙卑悔過，並祈求主「指教我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，好叫我們得著智慧的心」（詩九十12）。

因為神所眷顧的，從歲首到年終，祂的眼目時常看顧（申十一12）。我們也當「留意聽從神所吩咐的誠命，愛耶和華我們的神，盡心、盡性事奉祂」，相信祂必賜下我們日常所需的一切（申十一13-15），使我們的身心靈得以飽足。

